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〔2015〕8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东莞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7日

# 东莞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前列的意见》，加快建设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器”）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施孵化器筑巢育凤行动计划，依托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高水平孵化器、依托镇街园区力量建设孵化器、依托优势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，进一步加快全市孵化器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建立孵化器建设统筹协调机制，市科技、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人力资源、国土、住建、规划、房管、金融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，协同推进孵化器建设。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园区管委会要加大孵化器建设力度。

**第四条** 孵化器扶持专项资金纳入“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”统一管理，大力支持孵化器、孵化企业（项目）、毕业企业（项目）、孵化投融资机构和创业导师等。其中：

（一）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，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，包括围绕创业前孵化、企业孵化和加速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服务方式和新型孵化业态。

前孵化阶段面向创业项目，通过专业、系统的预孵化服务，帮助创业项目逐步成熟，直至成立企业；

孵化阶段面向创业企业，通过提供场地和孵化服务，提高企业初创成活率；

加速阶段面向高成长企业，通过提供扩大再生产的场地和个性化的加速服务，满足高成长企业对于空间、管理、市场、合作等方面的需求，助推企业发展壮大。

新型孵化业态是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转化、项目孵化和企业培育，以天使投资、创业培训、信息平台或技术平台为核心服务内容的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和模式，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咖啡、创业媒体、创业社区和众创空间、虚拟孵化器。

（二）孵化企业（项目）是前孵化、孵化和加速阶段的在孵项目、在孵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的总称，分别为：

1. 在孵项目是指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，且有潜力转化为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科技成果项目。

2. 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：（1）企业注册地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（虚拟孵化器除外）；（2）成立时间不超过66个月（中央“千人计划”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，不超过84个月）；（3）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主营项目，应属于高新技术或现代服务业范围，知识产权界定清晰，无纠纷。

3. 高成长企业是指发展速度快（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，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 15%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%），创新能力强（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），市场前景好的高科技企业。

（三）毕业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两条的企业：1. 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财务制度，主导产品形成规模生产，上一年度实现赢利，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，或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软件类企业终端用户数量达到 10 万以上；2. 形成持续的技术研发机制，有自主知识产权；3.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；4. 被兼并、收购或在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毕业项目是指该孵化项目的团队已注册成立公司，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主营项目，属于高新技术或现代服务业范围，知识产权界定清晰，无纠纷。

（四）孵化投融资机构是指投资于在孵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and 为在孵企业融资的金融机构。

创业投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1. 依法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；2. 注册资本（认缴出资额）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；3. 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机构总资产的 20%；4. 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；5. 管理和运作规范，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；6.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、会

计制度规定，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；7. 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、期货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。

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1. 经银监会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东莞市内依法注册设立，专为在孵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分支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；2. 申报时至少拥有 5 家以上存量在孵企业贷款客户；3. 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，无违规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创业导师是经认定的在东莞市科技企业创业导师团备案的人士，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的认定、复审和评定

### 第五条 孵化器的认定

#### （一）认定条件

认定市级孵化器的单位必须是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并符合“八有”条件，即有孵化场地、有孵化企业（项目）、有孵化团队、有孵化政策、有孵化设施、有孵化服务、有孵化基金、有孵化机制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有孵化场地（虚拟孵化器除外）：孵化器均需提供固定的使用场所（含公共服务场地），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，且作为孵化用途的时间不少于五年。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，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、会议

室、展示室、活动室、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。

2. 有孵化企业（项目）：孵化器入驻的孵化企业（项目）10家以上，已申请或拥有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（项目）占孵化企业（项目）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%。

3. 有孵化团队：需配有专职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员工激励明确。

4. 有孵化政策：需制订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且均针对在孵企业（项目）在租金减免、提供服务、组织活动等方面制定相关优惠政策。

5. 有孵化设施（虚拟孵化器除外）：需为在孵企业（项目）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及服务功能。

6. 有孵化服务：需为在孵企业（项目）提供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、知识产权、法律和项目路演等方面的服务。

7. 有孵化基金：需通过自设、合作共设、引入落户等方式设立专门的孵化基金，投资在孵企业（项目）。

8. 有孵化机制：需制定在孵企业（项目）的遴选、毕业和淘汰机制。上年度毕业企业（项目）占孵化企业（项目）的5%以上。

## （二）认定资料

认定市级孵化器的单位必须提交以下申请资料：

1. 《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》;
2. 法人资格证明;
3.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和孵化场地功能划分图（采取租赁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孵化场地，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）;
4. 孵化企业（项目）和毕业企业（项目）情况表，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清单、人员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;
5. 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人员清单、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清单及证明材料;
6. 为在孵企业（项目）提供的优惠服务政策;
7. 孵化设施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;
8. 开展包括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、知识产权、法律和项目路演等方面服务的说明和证明材料;
9. 所聘任创业导师的清单及聘任协议，以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;
10. 所设立的孵化基金的章程、验资证明、投资案例、投资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;
11. 有关管理和运行制度，包括遴选、毕业和淘汰机制。

### （三）认定程序

1.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认定申报通知;



2. 各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所在镇街、园区科技主管部门，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报至市科技局；

3. 市科技局按照《“科技东莞”工程资助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组织专家评审；

4. 市科技局对审核通过的单位进行复核；

5. 市科技局将复核后的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批；

6. 市科技局向审批通过的申报单位颁发《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证书》。

## **第六条 孵化器的复审**

孵化器复审的审核条件、申请资料和复审程序与“**第五条**孵化器的认定”一致。

孵化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应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孵化器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复审时对照孵化器认定的“八有”条件进行审查，重点审查“有孵化企业（项目）”和“有孵化机制”的条件。对通过复审的孵化器，由市科技局重新颁发《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证书》。

通过复审的孵化器资格自颁发《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证书》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。有效期满后，孵化器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，按初次申请办理。

## **第七条 孵化器的评定**

### （一）评定条件

市级孵化器分为 A 档、B 档、C 档三个等次，评定的维度包括：

1. 孵化面积；
2. 孵化企业（项目）数量；
3. 累计毕业企业（项目）数量；
4. 已申请或拥有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（项目）占孵化企业（项目）总数的比例；
5. 孵化企业（项目）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；
6. 管理人员中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；
7. 聘任创业导师的数量；
8. 上年度开展孵化服务活动的数量；
9. 孵化基金的规模；
10. 孵化基金投资孵化企业（项目）的数量。

已获国家级孵化器、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的，即可自动具备市级孵化器 A 档、B 档的资格。

### （二）评定资料

申请市级孵化器评定的单位必须提交以下申请资料：

1. 《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申请书》；
2. 法人资格证明；
3.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和孵化场地功能划分图（采取租赁、

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孵化场地，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)；

4. 孵化企业（项目）和毕业企业（项目）情况表，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清单、人员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；

5. 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人员清单、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清单及证明材料；

6. 开展包括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、知识产权、法律和项目路演等方面服务的说明和证明材料；

7. 所聘任创业导师的清单及聘任协议，以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；

8. 所设立的孵化基金的章程、验资证明、投资案例、投资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### （三）评定程序

1.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评定申报通知；

2. 各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所在镇街、园区科技主管部门，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报至市科技局；

3. 市科技局按照《“科技东莞”工程资助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组织专家评审；

4. 市科技局对审核通过的单位进行复核；

5. 市科技局将复核后的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批；

6. 市科技局向审批通过的申报单位颁发《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证书》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市级孵化器的认定或复审时，将同步完成孵化器的评定工作；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，每年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孵化器的评定。

### 第三章 孵化器扶持

**第九条** 凡申请市级资助的孵化器均需通过市级孵化器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孵化器补贴类资助

孵化器经认定后的第二年起，在其有效期内可每年申请经营后补贴，补贴内容包括：

1. 新增孵化面积后补贴：按照新增孵化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以每 100 平方米最高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一次性补贴。新增孵化面积以在孵企业实际租用面积（租约需半年以上）为准；新增公共服务面积以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2. 购买孵化服务后补贴：通过集中购买为在孵企业提供设计、开发、试验、工艺流程、装备制造、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等技术服务以及工商、法律、财税、金融、知识产权等服务的，按照孵化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给予最高 50% 的补贴，每个孵化器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3. 科技服务活动后补贴：具体按照《东莞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4. 支持学生创业后补贴：接纳 5 个（含）以上大学生（含高校及科研院所注册或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专生、本科生及研究生）创业企业的孵化器，专项资金按照每家创业企业最高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创业指导资金补贴，专项用于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指导服务。每个孵化器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5. 支持创业导师后补贴：孵化器需聘请一批创业导师，专项资金按照每位创业导师最高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创业指导资金补贴，专项用于为在孵项目、在孵企业提供创业指导服务。每个孵化器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，创业导师不能在不同孵化器重复享受资助。

同一孵化器每年可享受累计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类资助。

## **第十一条 孵化器奖励类资助**

### **（一）孵化器评定奖励**

1. 对新评定为 A 档、B 档、C 档的市级孵化器，分别给予最高 150 万元、最高 80 万元和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和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和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已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，通过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的（指合格或以上），可享

受相应的奖励，但不重复享受；已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，在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的，可享受相应的奖励，但不重复享受。对于已认定的孵化器，其认定级别或评定档次提高后，按差额核拨奖励资金。同一家孵化器获得的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 对已获得的国家“苗圃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”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；对获得的广东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试点单位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。每个“苗圃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”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孵化器经营奖励

对在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中被评为 A 级的孵化器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绩效奖励，可每年申请。

## （三）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

孵化器当年获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、10 家以上、5 家以上的，将分别获得最高 100 万元、最高 30 万元、最高 10 万元的资助。

## （四）孵化器孵化企业毕业落户奖励

1. 企业毕业离开孵化器后在东莞市落户发展两年以上、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% 并实现盈利的，按每落户一家一次性奖励该企业所毕业的孵化器最高 20 万元。

2. 对本市孵化器在境外设立（或合作设立）海外孵化器（含虚拟孵化器），成功引进海外孵化企业（孵化3个月以上）在东莞市落户发展两年以上、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%并实现盈利的，每引进一家企业一次性奖励该孵化器最高100万元。

#### **（五）孵化器毕业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奖励**

对孵化企业毕业后3年内成功上市（挂牌），且总部注册地在东莞市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该企业驻留时间不少于两年的孵化器一次性奖励：在新三板挂牌1家企业，奖励最高20万元；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1家企业，奖励最高100万元。同一家企业奖励不累加。

同一孵化器每年可享受累计最高300万元的奖励类资助。

### **第十二条 孵化器政策类扶持**

#### **（一）孵化器用地指标扶持**

鼓励通过“三旧改造”和盘活存量土地开发建设孵化器，控制使用新增工业用地。确需使用新增工业用地计划指标的，由市科技局、国土局审核后报请市政府批准。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，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。

#### **（二）孵化器产权分割扶持**

孵化器经审核批准后，可享受产权分割政策扶持，具体细则见《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孵化器特殊政策扶持**

对于建设起点高、运营能力强、产出效益好的孵化器，因建设发展或企业培育等原因确需特殊政策扶持的，可通过市政府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享受关于孵化器认定和资助等方面的政策优惠。

## 第四章 孵化企业扶持

### 第十四条 在孵企业场租补贴

对在孵企业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最高 5 元，企业实际支付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，按照实际支付场租进行补贴，最大补贴面积 200 平方米。

### 第十五条 在孵企业贷款担保费用补贴

对在孵企业在银行贷款过程中产生担保费用的，按照企业所付贷款担保费给予最高 100% 的补贴，已享受各级财政贷款担保补贴部分应予扣除，每家在孵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第五章 孵化投融资机构扶持

### 第十六条 孵化投资风险补偿

省市共建面向孵化器的投资风险补偿金，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，市财政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 20% 给予创业投资



机构补偿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的标的为创业投资机构在财务年度内，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。实际损失投资金额是指创业投资机构在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（包括股权分红、股权转让收入、项目清算收益等）与其退出或清算前累计投入到被投资企业的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。单个项目补偿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### **第十七条 孵化信贷风险补偿**

对金融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，市财政信贷风险补偿金按坏账项目贷款本金的 40% 分担损失，单个项目的本金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### **第十八条 投资在孵企业补贴**

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我市在孵企业，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10% 的投资补贴，每家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**

**第十九条** 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每三年复审一次，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孵化器、孵化企业、孵化投融资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给予资助：

1. 两年内因违反有关财经、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被行政处罚的；

2. 存在欠税、恶意欠薪、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加强监测和评估。建立孵化器监测评估机制和统计制度，对孵化器资助实施绩效评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。完善孵化器行业组织服务体系，发挥其在行业指导、管理、自律、政策研究等方面作用，为孵化器提供优质服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孵化器扶持专项资金经费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《东莞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（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）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东莞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东莞市“科技东莞”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问责暂行办法》执行。市政府另有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孵化器扶持专项资金的孵化器、企业、金融机构、其它中介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，追回骗取的资金，列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再给予政府各类资助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具体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办法将于 2017 年对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，如有需要再行调整。我市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---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

2015 年 8 月 7 日印发

---